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10号

申请人：李\*\*，性别：男，出生年月：\*\*\*\*年 \* 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辽河路1818号

李\*\*对双辽市交通运输局吉双交执法简罚〔2024〕220382010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8月14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吉双交执法简罚〔2024〕220382010052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8月4日16时左右在郑家屯大街佬大烤肉店门口接到一位女乘客，上车表明去商城斯睿网吧，车辆行驶途中改变目的地去物华楼南门，到达南门后，又改变目的地去物华楼北门，到达物华楼北门后下车去办事，告诉我等一会还走，等待大约五分钟回来后上车，我问去哪，乘客表明去思睿网吧，我把乘客送往目的地。以上是事情经过。我认为乘客在第三次改变目的地而到达目的地后此次运营结束，在第四次上车应从新扣表计费到达目的地。计时等待收费应该是乘客在车上行驶当中等待红绿灯，或堵车当中产生的费用，而不是乘客到达目的地后下车持续使用计时收费，乘客再去往下一目的地应重新打表计费。

被申请人称：我局执法人员在8月5日上午九点50接到市长热线转过来的投诉件。我们第一时间与司机取得联系让其来我中队配合调查。我们通过车内监控设备了解到8月4日乘客从双辽市大佬烤肉上车，上车时乘客就表明了目的地是思瑞网吧，但是中途要去物华楼取一趟东西，司机当时并没有异议，乘客在16时15分32秒下车，被举报人这时就以第一次行程结束为由结束计价并且没有告知乘客，16时18分24秒乘客返回车内，最后到达目的地，其中等候2分52秒。司机以这是两次行程为由向乘客索要10元车费。另外，被行政处罚人在我局执法人员录制询问笔录时，也已承认与投诉人所到目的地一致的服务协定。

经审理查明：通过调取事发当天车内监控，能够证明该案全部经过，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及认定事实与车内监控相符。根据《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本案中申请人与乘客对本次行程途径地、目的地事先达成一致情形下，该约定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虽因乘客原因导致中途改变路线及其后停车等待，但此过程计价器仍正常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应属一次行程。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并依据该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李\*\*身份证复印件；

3、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双交执法简罚〔2024〕220382010052号）；

4、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扣分通知单。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

2、吉双交执法简罚〔2024〕220382010052号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吉双交执法简罚〔2024〕220382010052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吉双交执法简罚〔2024〕220382010052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